

中山市小榄镇“2024·12·3”一般 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2月3日15时52分许，在中山市小榄镇民安路与环镇路交汇处发生一起造成1人死亡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府办〔2018〕2号）的规定，中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小榄镇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组成中山市小榄镇“2024·12·3”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深度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提出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2月3日15时52分，驾驶人任某驾驶豫P6D***号重型厢式货车沿中山市小榄镇民安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驶，行驶至民安路与环镇路交汇处右侧渠化道时，在右转弯过程中，与由黄某某驾驶的中山A29***号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而肇事，事故造成黄某某现场死亡。

二、对涉案各方当事人的调查情况

（一）涉案道路运输经营单位情况

涉案的豫P6D***号重型厢式货车登记所有人为商水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经调查，查明如下事实：

1.商水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33959605***；法定代表人：李某某；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刘某某，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销售、物流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壹佰万圆整；成立日期：2014年9月5日；住所：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商水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办理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豫交运管许可周字411623806***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有效期至2026年8月2日。

涉事车辆豫P6D***号重型厢式货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商水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水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使用性质为货运，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2024年4月19日，任某与朱某某签订《二手车交易协议》，购买豫P6D***号重型厢式货车用于道路运输经营活动。2024年4月23日，任某与商水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签订了《车辆（挂靠）协议》《车辆经营协议书》《驾驶员聘用协议书》

和《安全责任书》，双方形成挂靠经营关系，但该车的实际所有人及使用人是任某。该车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6日。

商水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共有从业人员5人，没有驾驶员，公司名下车辆与该公司都属于挂靠关系。豫P6D***号重型厢式货车实际所有人、驾驶员任某持有中山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2020年7月30日至2026年7月29日，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准驾车型：B2。

商水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办理了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豫P6D***号重型厢式货车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豫P6D***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任某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前述资格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符合道路运输条件。

2.商水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李某某已取得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出具的考核合格证明，有效期：2021年11月14日至2027年11月14日。

3.商水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刘某某已取得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出具的考核合格证明（企业名称：商水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符合《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第十条第

三款规定），有效期：2021年11月14日至2027年11月14日。

4.商水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已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5.商水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6.商水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7.商水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已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8.商水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刘某某已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已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已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已组织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但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已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事故车辆情况

1.豫P6D***号重型厢式货车，发动机号：78345***，车辆识别代码：LGAX4C356G8031***，品牌型号：东风牌/DFL5253XXYAX1B，初次登记日期：2016年10月28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31日，使用性质：货运，车辆所有人：商水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址：河南省商水县***。豫P6D***号重型厢式货车购有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和商业险，投保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中心支公司，强制保险单号：AZHZZ87CTP24B1110***，商业保险单号：AZHZZ87Y2024B0834***。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该车近三年来有5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均已处理），无交通事故记录。

委托广东宏力司法鉴定所对豫 P6D***号重型厢式货车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书（粤宏司鉴所〔2024〕车鉴字第 XL12018 号）鉴定意见为：豫 P6D***号重型厢式货车制动系功能有效；转向系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的相关规定；灯光系及行驶系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的相关规定。

2.中山 A29***号电动自行车，车架钢印号:239222201103***，产品型号：TDT016Z，车辆所有人：黄某某，登记住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南路***。

委托广东宏力司法鉴定所对中山 A29***号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书（粤宏司鉴所

〔2024〕车鉴字第 XL12019 号〕鉴定意见为：黄某某驾驶的中山 A29***号电动自行车前轮制动功能有效，后轮制动功能失效系本次事故碰撞形成；转向系功能受限系本次事故碰撞形成；行驶系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的相关规定；前照灯及左前转向信号灯脱位、右前转向信号灯破损和后灯脱落均系本次事故碰撞形成。

（三）事故当事人情况

1.豫P6D***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任某，男，1987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210221987****，户籍地址：湖北省公安县杨家厂镇***，初次领驾驶证日期：2010年3月31日，有效期止：2026年3月31日，准驾车型：B2，符合驾驶重型厢式货车条件。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任某近三年来有7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均已处理），无交通事故记录。事发后到医院抽取任某血液，委托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酒精检验，未检出乙醇（酒精）成份，排除酒驾涉嫌；事发后采集任某唾液进行毒检，结果显示为阴性，排除毒驾涉嫌。

2.中山A29***号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黄某某，女，1968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525021968****，户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地区宾阳县***，初次领驾驶证日期：2012年3月6日，有效期止：2018年3月6日，准驾车型：D，目前证件为注销状态。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黄某某近三年来有2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均已处理），无交通

事故记录。事发后到中山市公安局法医鉴定中心抽取黄某某血液，委托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酒精检验，未检出乙醇（酒精）成份，排除酒驾涉嫌。

三、事故原因

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交警大队就该事故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2010120240000226号），任某驾驶机动车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转弯未让直行车辆先行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全部过错；无证据证明黄某某有导致此事故发生的过错。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任某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黄某某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中山市小榄镇“2024·12·3”交通事故属于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中山市小榄镇“2024·12·3”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造成1人死亡的严重后果。经事故调查组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对中山市小榄镇“2024·12·3”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单位和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道路运输经营单位商水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在小榄镇“2024·12·3”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中，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商水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刘某某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建议商水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商水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刘某某的上述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二）建议商水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加强对商水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监管，督促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重大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重点加强营运车辆及驾驶员培训管理，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商水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加强营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安全管理，提高安全意识，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二）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管理等部门应继续加强对从事道路运输的货运车辆、从事货物运输单位及货运源头单位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各类道路交通运输安全违法行为，规

范路面行车秩序，防范道路交通运输安全事故的发生，创造安全和谐的交通运输环境。

（三）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管理等部门要重视和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驾驶人及群众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警示超员超载等违法行为的危害；要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继续用好高风险企业约谈、问题通报等有效方法，及时将事故风险隐患通报给运输企业，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中山市小榄镇“2024·12·3”一般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组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